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4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86年0月00日結婚，被告婚後並無固定工作，且染有吸毒惡習，常於吸毒後返家索討金錢而經原告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獲准在案，又被告婚後亦因毒品等案反覆進出監獄，故兩造婚姻顯然已生重大破綻，無法繼續維持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及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0000號通常保護令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前案保護令卷宗

核閱無訛。依前案保護令卷宗所附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，堪認被告在婚姻關係中雖已與原告分居，但仍屢次對原告動手施暴或大聲咆哮，另被告婚後染有毒品惡習，多次進出監獄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報出入監簡列表可參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。據此，足認被告婚後並未承擔家庭責任，亦未給予夫妻間應有之尊重，甚至染有毒品惡習，因而屢次對原告有家暴行為，造成原告身心飽受壓力，兩造感情不睦已久，亦已分居而少有互動往來，情感顯然早已疏離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兩造既長期未能同心經營夫妻生活，且被告未能承擔夫妻間相互扶持之責，足見兩造就婚姻共同生活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判斷，應認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，堪認兩造間婚姻已生破綻而顯無回復之望，確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又就上開離婚事由觀之，應認被告為有責程度較重之一方，被告對本件婚姻之破裂難辭其咎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